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兆信字第 1150000352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同意備查在案，特此公告。

###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成立於中華民國(以下同) 109 年 2 月 26 日，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存續期間屆滿，本基金信託契約亦隨之終止，合先敘明。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案，業經金管會 115 年 3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34773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四、本基金到期結算餘額之給付，已於 115 年 3 月 12 日，由本基金之保管機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匯款方式給付予受益人。
- 五、特此公告。